法治在线

“大人物”背后的“大忽悠”

随州日报通讯员　张晓黎

谎称认识领导，万事皆可运作。4年时间里，被害人王某没有见到任何领导、没有接到任何工程，为何却持续被骗300余万元？

2024年3月，经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周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追缴其违法所得退赔给受害人。

初次行骗：“叶老”是我干爹

王某是一家建筑工程公司的法人，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在华为上班的周某某。2019年，周某某在电话中向王某透露，武汉某集团道路工程项目即将启动，项目总价值在900万元左右，可以介绍给王某承接，投资回报率很高，不过目前缺少资金跑通关系。

听着周某某详尽细致地介绍项目，加之又是熟人，王某便毫不犹豫地向周某某打了一笔资金。起初，周某某还带着王某到武汉办公司资质手续。然而所谓的项目一拖再拖，为了稳住王某，周某某自称认识某领导人的侄子“叶老”。

“省纪委书记、副书记陪同‘叶老’去神农架旅游，我认了叶老为干爹”“这个工程又增加了3个项目”……这些话语让王某觉得有了盼头，就一直通过网上银行、微信转账给周某某。

直到有天，周某某无奈地表示，一位“小王总”也在争做该项目，关系比较硬。随着周某某这声“叹息”，该项目不了了之，王某的几十万元也打了水漂。

故伎重演：军事基地的项目给你承接

不是没有怀疑过，但看着手机上“叶老”发给自己的短信，还有通过周某某推荐加的“省纪委副书记”等多个大领导的微信好友，加之这些领导的名字和自己百度出来的一致，王某决定继续相信周某某。

2020年11月，周某某再次称自己通过“叶老”的关系找到了省军区“马司令”，可以帮助王某接下某军事基地工程项目。不久后，他表示已经和基地签订了项目建设合同，资金达到4亿元左右，建设项目结束后就将消防工程交给王某。

听到如此大的项目，王某欣喜不已，对周某某“合同保密无法查看”的说辞深信不疑。为了项目尽快建设，王某不断向周某某转钱，用于打点关系和请客送礼。

然而项目迟迟没有动静，周某某又称某茶楼的老板也在争这个项目，自己和军区后勤发生矛盾冲突，遂无法承接项目。“没事，我还认识‘宋氏家族’，我们与他们合作其他项目。”而为进一步安抚王某，周某某如是说。

原形毕露：所有大领导都是我

此后近三年，周某某许诺王某“承建S区域5G基站”“承接某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承接省公安厅项目工程”等，并以此为由找王某要钱疏通关系。每当王某心存疑虑时，周某某总用另一项目或者其他人脉关系转移其注意力。

“马上承接”的项目总是陡生变故，承诺丰厚的“回报”迟迟不见踪影。一次次希望，一次次失望，忍无可忍的王某终于认清这一场场荒谬的骗局，这才报了警。

“所谓的‘大领导’均为虚构，而王某短信及微信里联系人‘叶老’‘省纪委副书记’等人的实际操作者也是我……骗来的钱用于日常旅游、高档消费及打赏主播等”。2023年12月，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将周某某以涉嫌诈骗罪移送广水市检察院审查逮捕。

随后，该院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向周某某充分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庭审前与家属积极筹款退赔了部分损失，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蓝”筑牢反诈防护网。近年来，广水市检察院为增强居民群众防范诈骗安全意识，积极组织干警下沉社区开展一系列反诈宣传活动。同时，该院利用“两微一端”平台通过漫画、短视频的形式揭秘常见诈骗手法，让群众在面对“量身定做”的诈骗时，识破诈骗“暗语”，打好“反诈牌”。

政法动态

“2024湖北十佳政务新媒体”公布

随州两级检察院4个官方微博入选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刘大印）3月28日，由省委网信办指导，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主办，荆楚网（湖北日报网）、楚天舆情数据研究院承办的2024湖北数据内容大会召开。会上公布了“2024湖北十佳政务新媒体”获奖名单并进行颁奖。其中，随州两级检察院的4个官方微博“正义随州”“随县检察”“正义广水”“曾都检察”获评“2024湖北十佳政务新媒体（微博）”。

据悉，2024“湖北十佳政务新媒体”评选活动于2月21日启动报名，截至2月28日报名结束，共有244个账号报名省直、市州、区县微信以及微博、短视频类评选，较去年增加45个账号。其中，有134个账号报名省直、市州、区县微信评选，有82个账号报名短视频评选，还有28个账号报名微博评选，报名数量创新高。

市司法局和襄南监狱开展联合帮教“十大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何杨）近日，市司法局和湖北省襄南监狱下发通知，组织开展联合帮教“十大活动”，提高随州籍服刑人员改造质量，推进服刑人员户籍所在地政府和服刑人员所在监狱形成教育改造和关心帮扶的合力，减少和防止刑释人员再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十大活动”主要内容是：每年向市政府汇报一次襄南监狱随州籍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组织一次职业推介活动、组织一次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活动、组织一批社区矫正人员到襄南监狱开展违法犯罪法规警示教育活动、联合开展一次走访服刑人员家庭活动、开展一场文艺演出暨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开展一次赠送“爱心大礼包”活动、组织观看一部反映新时代随州改革发展新成就的视频宣传片、组织开展一次监地联合帮教工作座谈会，以共同建立完善一套监地联合帮教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监地互动、部门联动、典型带动、真情打动”工作局面，持续擦亮随州联合帮教品牌。

民事支持起诉帮农民工成功讨薪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鑫鑫、梁文烈）“检察官，工资我们拿到了，他们也向我道歉了，我想撤回申请，谢谢你们的帮助。”近日，拿到工资的汪某向曾都区检察院撤回支持起诉申请。

汪某是该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当事人，此案是曾都区检察院将民事支持起诉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融合，推动诉源治理与保护弱势群体的一个缩影。

2023年10月，某传媒公司在随州举办美食街活动，该公司雇汪某等6人负责活动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双方约定劳动报酬为每天700元。汪某等人劳动共计11天，但该公司仅支付3天费用2100元，剩余8天5600元费用未支付。

“我们找了很多次，他们都是以各种理由拖延，虽然钱不多，但那是我们的辛苦钱。”汪某向前来了解情况的检察官倾诉。

为查明案情、夯实证据，检察官多次走访询问当事人，并固定电子证据，于2023年11月初，决定受理该案，帮助汪某等人完善了起诉材料，协助申请法律援助。

“劳动者的权益要保障，更要充分能动履职，加强诉源治理，促使矛盾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受理后，检察官联合法官共同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多次与该公司进行协调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支付劳动报酬义务。2023年11月中旬，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公司将剩余工资支付给汪某等人。

“我们只想要拿回自己的工资，并不想为难别人，既然他工资付了，我也不起诉他了。”汪某等人收到工资后，向检察官撤回了支持起诉申请，一场矛盾纠纷就此画上句号。

普法宣传进社区群众学法零距离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郭海州）近日，湖北五合（高新区）律师事务所联合随州高新投公司，在寨塄社区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树立文明新风”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在垃圾分类小知识展板前，向社区小朋友们认真讲解垃圾分类的意义以及如何正确为垃圾分类，通过趣味知识竞答活动，让小朋友们在快乐的氛围中学习；向社区居民发放了《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册，倡导居民自觉遵守文明市民行为公约，争做文明人、争创文明城。

随后，针对大家关心的房产纠纷、物业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律师志愿者现场进行了耐心、详细的解答，并向居民普及民法典与老百姓贴近的相关法律知识、如何寻求法律援助、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内容。活动现场气氛热烈、秩序井然，获得居民的一致好评。

参加“网红”培训后直播带货不理想，能退服务费吗？

近日，曾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红”培训而引发的合同纠纷，依法判处被告某传媒公司返还原告张某3499元。

■ **案情简介**

原告张某与很多人一样有个“网红梦”，希望能够通过当网红直播带货实现财富自由。为了圆梦，张某在看到某传媒公司的“网红”培训广告后，毫不犹豫地与该公司签订了《技术指导服务协议》，并当即支付4999元。该协议约定：“某传媒公司向张某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正常带货7日内看不到流量和订单，张某可申请全额退款；张某需要配合某传媒公司操作抖音账号，如遇不配合操作产生的后果由张某自行承担，合同期限12个月……”协议签订后，张某按照某传媒公司的指导经营账号，但并未达到理想效果，遂在坚持半个月后向某传媒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不再经营账号，某传媒公司也未继续提供服务。后因对退款问题协商未果，张某一气之下将某传媒公司诉至曾都区法院。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技术服务指导协议》系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本案中，某传媒公司有提供技术服务的义务，张某有妥善管理账号的义务，能否达到合同目的，需要双方相互配合，共同努力。目前张某已未经营账号，某传媒公司也并未继续提供服务，应视为案涉协议已自动解除。关于费用问题，某传媒公司的技术服务未能达到张某的预期效果，具有一定过错，但张某仅运营账号较短时间，便停止运营，不遵守合同约定，也具有一定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某传媒公司按70%比例向张某返还服务费，款项为3499元。

■ **法官说法**

自媒体时代，当上“网红”，拥有流量，直播带货，成为了很多人的新追求，许多“网红”培训机构也因此应运而生。但目前市场上各类“网红”培训机构良莠不齐，经过机构培训，就真的能够成为“网红”，一夜暴富吗？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一旦决定报班学习，切记擦亮眼睛、切勿轻信夸大宣传，尽可能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培训机构，签订书面培训合同，签约时应仔细查看合同条款以及双方权责约定，不要一次性缴纳高额费用，谨防停业跑路风险，并留存发票等证据，一旦发生纠纷，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普法台

▲ 近日，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以“预防性侵、拒绝欺凌、远离毒品，法治护航健康成长”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为曾都区编钟小学在校师生送上一堂精彩法治课程。

（随州日报通讯员　许　莹摄）

公益诉讼守护710亩古板栗树群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刘连昕）3月26日，随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平台志愿者对随州市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710亩古板栗树群的公益诉讼进行“回头看”活动。到达现场后，大家发现原本空洞的树干得到了修补，枯枝得到了修剪，古树周围都加装了护栏，百年古板栗树群重焕生机。

随州市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710亩古板栗树群是生态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涵养湿地水源、防止水土流失、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其中，树龄在在100年内的板栗树有5000多株，100至500年的古板栗树有232株，这些古树是珍贵的活文物，更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功的集中展示。

2023年8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平台上反映，随县淮河镇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古板栗树群缺乏保护，现状不佳。收到线索后，随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立即前往淮河镇对古板栗树群进行实地勘察。经调查发现，部分百年以上古板栗树存在树干腐朽空洞、枝干枯萎等问题，且古板栗树的保护牌均用铁丝缠绕于树干上，不符合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

为有效保护该古板栗树群，随县检察院随即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监督职责，加强对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古板栗林的科学规范保护管理，并要求对存在毁损风险的古树进行养护，对遭受病虫或者人为、自然损伤的古树采取救治和复壮措施，排除树木生长的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多次到随县检察院就该案进行沟通，并同淮河湿地公园管理处进行协商达成修复意见，最终确定由该单位拨付资金30万元给淮河湿地公园发展保护中心用于古板栗树保护，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指导，对枯死的古树进行树洞修补、枯枝修剪，重新对古树规范悬挂新的保护牌，落实增添围栏、安装监控视频等修复保护工作，切实让问题古树得到彻底修复，进一步健全完善古树管护措施，确保弥足珍贵的古树资源得以长久延续。

古树名木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古树名木就是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此次“回头看”也是践行随县检察院“益路相随　心护淮源”工作品牌的生动实践。下一步，随县检察院将继续积极履行检察职能，深耕细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持续推动随县湿地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守护随县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绿色生态环境，推动流域综合治理新篇章。

基层风采

平安法治随州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　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平安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